

## 臺灣產物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駕駛人傷害（單一汽車交通事故） 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傷害保險金）

要保人可透過免費申訴電話 0809-068-888 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tfmi.com.tw> 或總公司、分公司及服務中心所提供之電腦查閱或索取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96.11.19產企字第0960001276號函備查  
113.06.24產精算字第1130001900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臺灣產物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駕駛人傷害（單一汽車交通事故）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被保險人駕駛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致駕駛被保險汽車之被保險人傷害、失能或死亡時，且因未牽涉其他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所定義之汽車，致無法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申請賠償或補償者，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受益人負賠償之責。

第一項所稱「牽涉」係指事故汽車於某一時間，參與、涉入、牽扯或牽連在汽車交通事故中，而與被保險人之傷害或死亡有因果關係者。

### 第二條 被保險人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之被保險人，係指本附加條款所載明之被保險人或經被保險人許可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

### 第三條 理賠範圍及標準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附加條款單一交通事故之承保事故，自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被保險人傷害、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每人每次事故依下列規定給付保險金：

一、給付項目：

- （一）傷害醫療費用給付。
- （二）失能給付。
- （三）死亡給付。

二、給付標準：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同中央交通主管機關訂定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之規定。

駕駛被保險汽車之被保險人因本附加條款之承保事故受有傷害，致成失能或死亡者，受益人除得請求失能給付或死亡給付外，於致成失能或死亡前有醫療費用之支出者，亦得請求傷害醫療費用給付。被保險人於致成失能，並於事故發生後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者，受益人得請求之死亡給付金額，以扣除已給付之失能給付金額為限。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者，受益人若能證

明被保險人之傷害、失能或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 **第四條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駕駛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而致傷害、失能或死亡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者。
- 三、被保險汽車因供教練開車者或參加競賽或為競賽開道或試驗效能或測驗速度所致者。
- 四、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二項規定，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者。
- 五、駕駛被保險汽車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所致者。
- 六、以乘客身分搭乘被保險汽車者。
- 七、被保險人或駕駛人因受酒類影響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者。
- 八、因恐怖攻擊所致之毀損滅失。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失能保險金。

前項第七款所稱受酒類影響係指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被保險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

#### **第五條 受益人之指定與變更**

要保人於訂立本契約時或保險事故發生前，得指定或變更身故保險金受益人。未指定身故保險金受益人者，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其身故保險金受益人。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前，本公司不受其拘束，本公司於收受申請書後應即批註於本保險單。受益人變更，如發生法律上的糾紛，本公司不負責任。

失能及傷害醫療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另行指定或變更。

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 **第六條 受益權條款**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時，其保險金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倘若有其他受益人時，其他受益人仍得申領全部保險金。

#### **第七條 保險契約之終止及保險費之退還**

本附加條款得經要保人通知終止之，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之翌日起，本附加條款失其效力。其已滿期之保險費，應按短期費率表計算。但因主保險契約所載第十條而終止主保險契約時，本附加條款亦失其效力，其未滿期保險費則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被保險人對本附加條款之理賠有詐欺行為，或要保人以現金以外付款方式交付保險費而未實現者，本公司得以書面通知送達要保人最後所留於本公司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終止本附加條款。其書面通知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終止本附加條款之承保險種類別。

二、終止生效之日期。

前項通知應於終止生效日十五日前送達。

本公司依第二項終止本保險契約時，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 **第八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但依法不適用於傷害險保險契約者不在此限。